

证券代码：002279
债券代码：128015

证券简称：久其软件
债券简称：久其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17-061

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 特别提示

经公司持股 3%以上股东提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新增一项议案，详见 2017 年 6 月 28 日披露的《关于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》。

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。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二、 会议基本情况

1、 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 年 7 月 11 日下午 14:30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中路 6 号公司 504 会议室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 年 7 月 10 日至 7 月 11 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11 日交易日上午 9:30~11:30，下午 13:00~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10 日下午 15:00 至 2017 年 7 月 11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3、 会议出席情况：

(1) 现场出席会议股东情况：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3 名，代表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31,420,370 股，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703,654,161 股的比例为 61.3114%；其中，中小股东 1 名，代表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,325,047 股，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

703,654,161 股的比例为 0.3304%。

(2) 网络参与会议股东情况：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 1 名，代表股份 1,00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 703,654,161 股的比例为 0.0001%；其中，中小股东 1 名，代表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,00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 703,654,161 股的比例为 0.0001%。

上述现场与网络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4 名，代表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31,421,37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 703,654,161 股的比例为 61.3116%；其中，中小股东 2 名，代表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,326,047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 703,654,161 股的比例为 0.3306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现场股东大会；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

三、 议案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- (1) 北京久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70,133,271 股回避本议案表决
- (2) 董泰湘持有本公司 107,610,093 股回避本议案表决
- (3) 赵福君持有本公司 77,730,649 股回避本议案表决
- (4) 王新持有本公司 27,721,254 股回避本议案表决
- (5) 栗军持有本公司 22,857,347 股回避本议案表决
- (6) 欧阳曜持有本公司 17,783,301 股回避本议案表决
- (7) 施瑞丰持有本公司 3,392,932 股回避本议案表决
- (8) 邱安超持有本公司 553,476 股回避本议案表决
- (9) 朱晓钧持有本公司 416,000 股回避本议案表决
- (10) 王海霞持有本公司 363,350 股回避本议案表决
- (11) 刘文圣持有本公司 269,100 股回避本议案表决
- (12) 曾超持有本公司 264,550 股回避本议案表决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325,0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570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43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325,04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570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43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赵福君已回避表决，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6 月 21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及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(1) 邱安超持有本公司 553,476 股回避本议案表决

(2) 王海霞持有本公司 363,350 股回避本议案表决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30,503,5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325,04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570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43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邱安超已回避表决，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6 月 28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及《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四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由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的代表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7年7月12日